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雁资本”）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刁勇、陈乃蔚、邵国有

2017年5月23日